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 的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综合文化室标准化建设（一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综合文化室标准化建设(一标段)，属于 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同创世纪(北京)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.33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创世纪（北京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4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